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 就香港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

徐啟瑩先生 – 高級經理  
何雄輝先生 – 經理  
市場行為部  
2019年10月28日

# 內容

1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2 相互評估

3 保險業監管局

4 私營機構

5 建議行動



# 什麼是財務特別行動組織（“FATF”）？

-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

為打擊洗錢，  
由G7各國代表  
在巴黎召開峰  
會時所成立

1989

除洗錢以外，  
擴大其授權以  
包括打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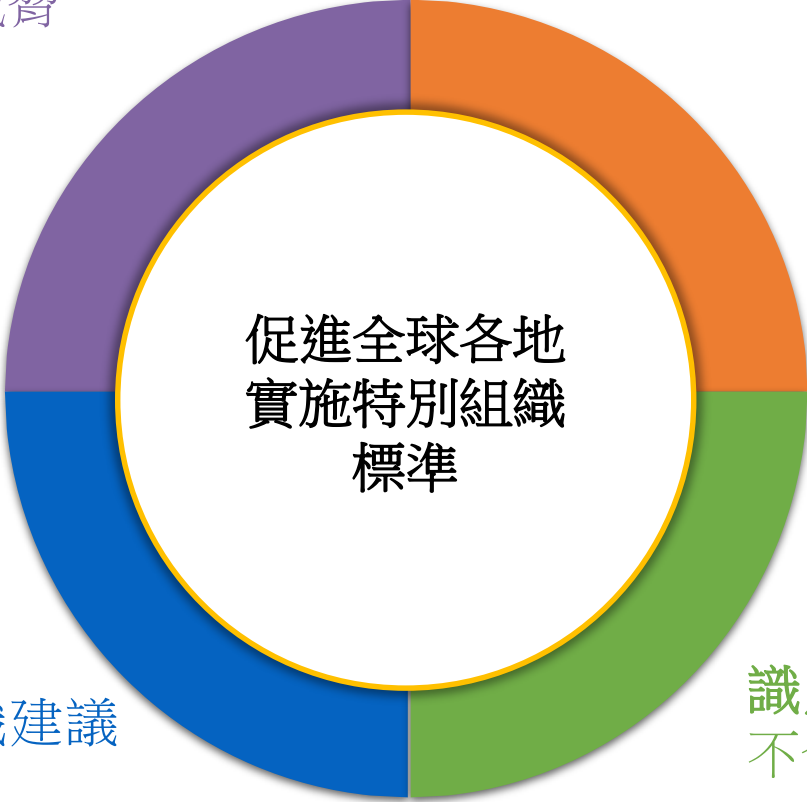
加強工作以打  
擊大規模毀滅  
武器擴散資金  
籌集

2012

# 特別組織的目標和任務

識別及分析影響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的威脅

制定及完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以及應對新威脅



促進全球各地  
實施特別組織  
標準

推廣及監察特別組織建議的實施

識別及對付高風險國家、不合作司法管轄區

# 特別組織的39個成員

阿根廷  
巴西  
加拿大  
墨西哥  
美國

奧地利  
比利時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冰島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盧森堡  
荷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中國  
香港  
印度  
日本  
馬來西亞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韓

澳洲  
新西蘭  
南非

歐盟委員會  
海灣合作委員會

# 與特別組織職能相若的地區組織

目的：於全球傳佈國際準則（特別組織40項建議）

歐洲理事會反洗錢組織  
法國（斯特拉斯堡）

亞洲／太平洋  
反清洗黑錢組織  
澳洲（悉尼）

加勒比海地區金融行動特  
別工作組  
千里達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拉丁美洲反洗錢組織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歐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組織  
俄羅斯（莫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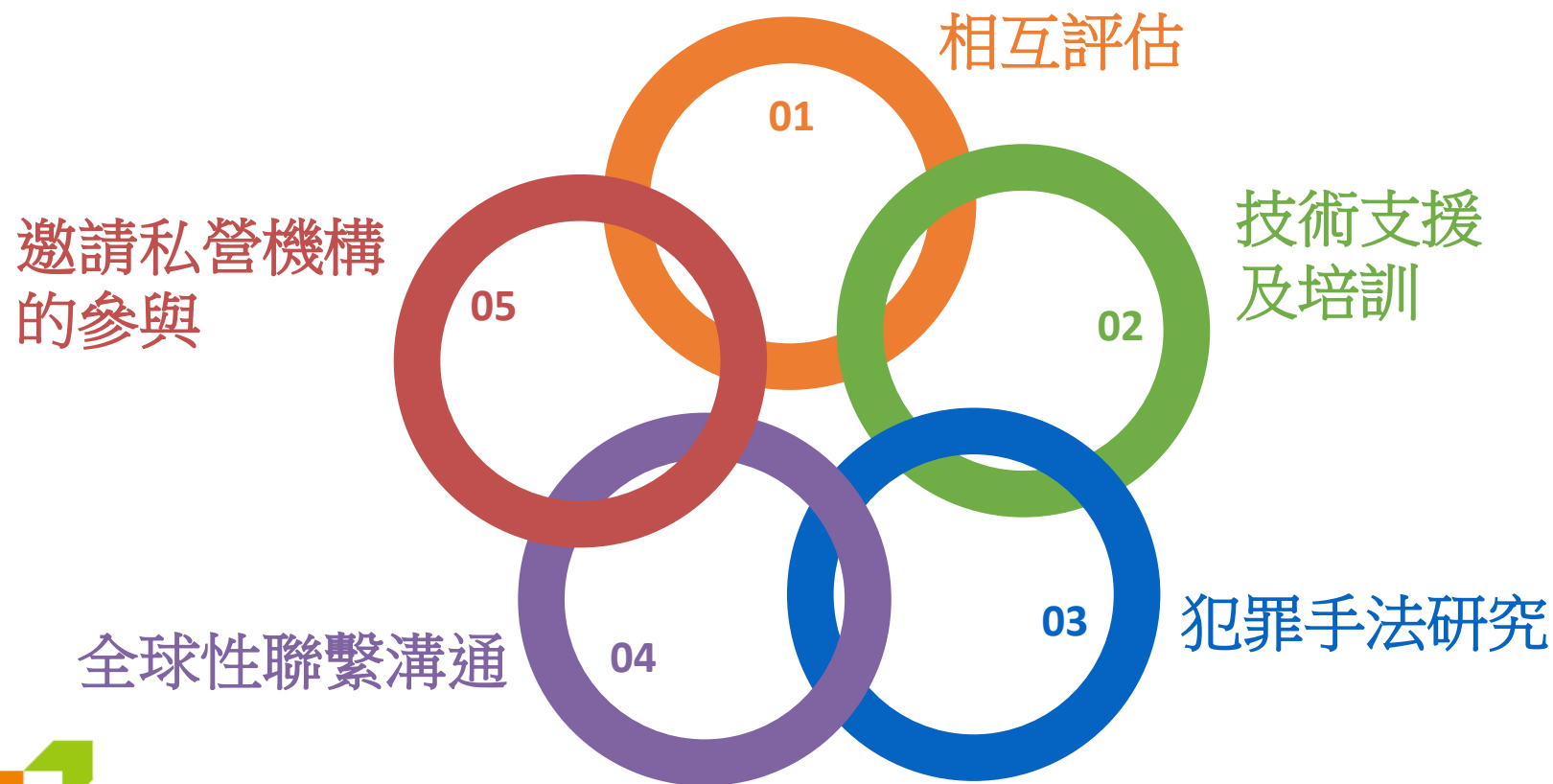
中東及北非金融行動  
特別工作組  
巴林（麥納麥）

東非及南非反洗錢組織  
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

中非反洗錢組織  
加蓬（利伯維爾）

西非反洗錢組織  
塞內加爾（達喀爾）

#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職能 (下稱「亞太反洗錢組織」)



# 亞太反洗錢組織的41個司法管轄區成員

香港  
菲律賓  
澳門  
柬埔寨  
越南  
斐濟  
印尼  
南韓  
中國  
加拿大  
印度  
巴基斯坦  
蒙古  
中華台北  
澳洲  
新西蘭  
薩摩亞  
新加坡  
美國

及更多



# 同屬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的成員

澳洲

美國

馬來西亞

印度

新加坡

香港

加拿大

日本

中國

新西蘭

韓國

# 什麼是《40項建議》？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  
政策及協調  
(R1-R2)

洗錢及充公  
(R3-R4)

恐怖分子及武器  
擴散資金籌集  
(R5-R8)

防範措施  
(R9-R23)

法人及法律安排的透明度  
及實益擁有權  
(R24-R25)

主管當局的權力、責任及  
其他機構性措施  
(R26-R35)

國際合作  
(R36-R40)

# 什麼是《40項建議》？

R1

評估風險及採取風險為本方法

R3

洗錢罪行

R6

與恐怖分子及其資金籌集相關的  
針對性金融制裁

R7

與擴散資金籌集相關的針對性  
金融制裁

R10

客戶盡職審查

R11

備存記錄

R12

政治人物

R20

可疑交易報告

R26

對金融機構的規例及監管

R27

監管機構的權力

R32

現款送遞

# 有效程度評估

## 高層次目標

保護金融系統及整體經濟不受洗錢及恐怖分子、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從而強化金融業健全性並有助安全和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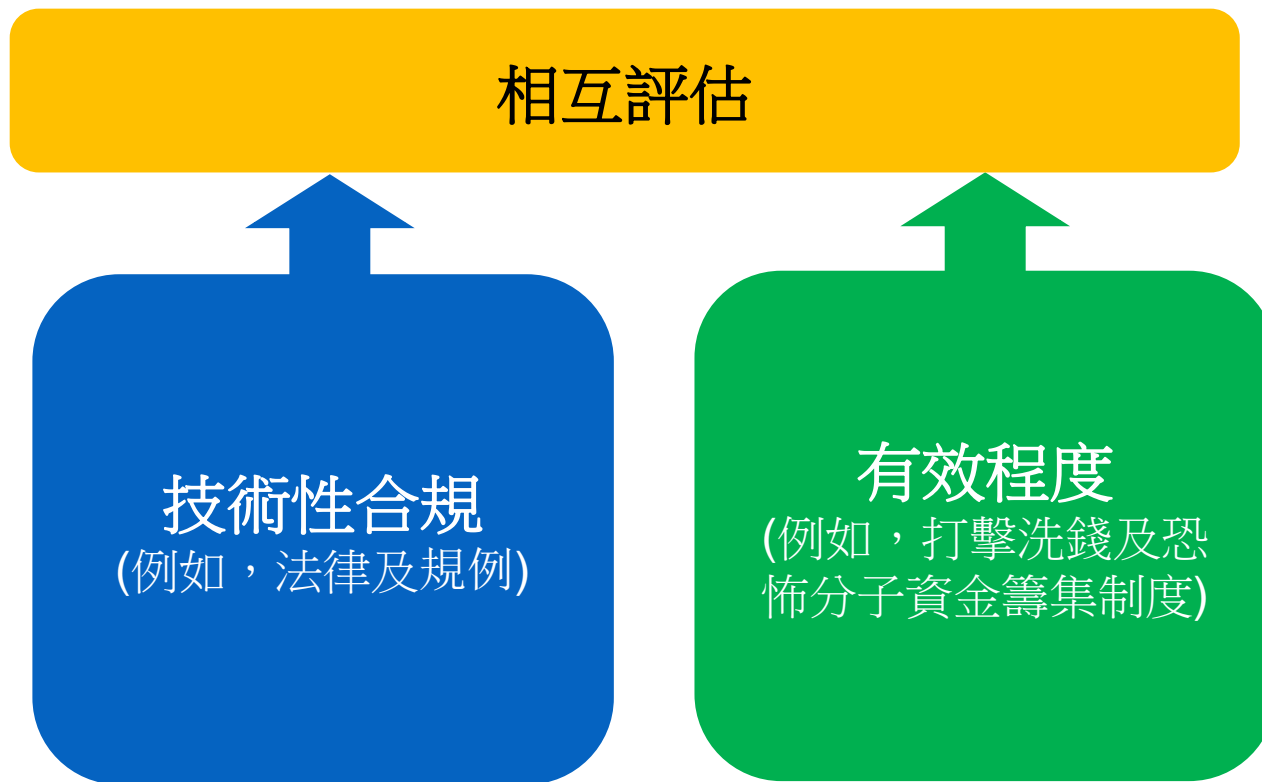
## 中層次成果

政策，統籌和合作 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犯罪得益和用於支持恐怖主義的資金被阻止 進入金融業和其他行業，或由有關行業發現及舉報

發現及阻遏洗錢威脅，制裁罪犯並沒收犯罪得益。發現及阻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令恐怖分子不能獲取資源，並制裁恐怖分子的資助者，從而有助防止恐怖主義行爲

# 相互評估



# 香港的相互評估

## 過程

- 由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共同進行
- 評估小組由10位來自兩個組織的專家組成
- 特別組織在六月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大會上審核及接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 亞太反洗錢組織在八月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大會上審核及接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 結果

- 本輪相互評估中亞太區第一個被評為整體上合規的司法管轄區

# 保監局的監管



# 進入市場

防止罪犯及與其有聯繫者進入市場的發牌、登記及管控措施

## 保險公司

- 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委任須得到保監局事先批准
- 指引4 –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 保險中介人

- 需向自律規管機構申報刑事罪行記錄





# 對風險的了解

## 監管機構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及識別

### 保險業

- 透過保險公司業務統計數字了解市場趨勢
- 投連壽險
  - 指引15：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
- 萬用壽險
  - 指引16：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
- 內地訪客
  - 重要資料聲明書及主題性視察

### 個別機構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評估考量包括業務特徵及狀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質素及管控措施
- 高及中風險機構將接受實地審查；低風險機構將接受非實地審查

# 風險為本的監管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的風險為本監管

## 實地審查

- 實地工作 (與高級管理層會面及訪談；了解營運及合規部門工作流程；**樣本抽查**客戶盡職審查的質素及足夠程度；已提交的內部及外部可疑交易報告**質素**，篩查等)
- 定期 VS 主題 (例如：內地訪客)
- 透過**監管聯席會議**，與其他保險業監管機構分享審查發現

## 非實地監管

- 非實地審查
- 問卷調查
- 獲授權前，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的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查
- 對保險公司使用新科技的**風險評估進行評估**

# 1. 補救行動及制裁

## 2. 對合規的影響

1. 補救行動及有效、相稱、具阻嚇性的制裁
2. 監管行動對合規的影響

### 補救行動

- 致管理層信件中要求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發現到的問題
  - 評估保險機構建議糾正措施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以確保問題能適時解決
  - 要求保險機構提供**文件證明**以監察進度，及要求**驗證**不足之處是否得以解決

### 制裁

- **沒有嚴重不合規個案**
- **未施加**《打擊洗錢條例》及《保險業條例》下的制裁

# 促進對風險及責任的了解

促進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及其風險清晰的了解

## 行業層面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常見問題
- 通函／預報
- 打擊洗錢研討會及行業簡報會
- 職業訓練局為保險業而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

## 機構層面

- 在實地審查及非實地審查後，向保險機構發出缺失通知書以提供意見



# 對保監局的評語



對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有  
良好理解

有效的  
跟進機制

合理的  
監管架構

與其他  
金融監管機構  
有良好合作

合適的  
風險為本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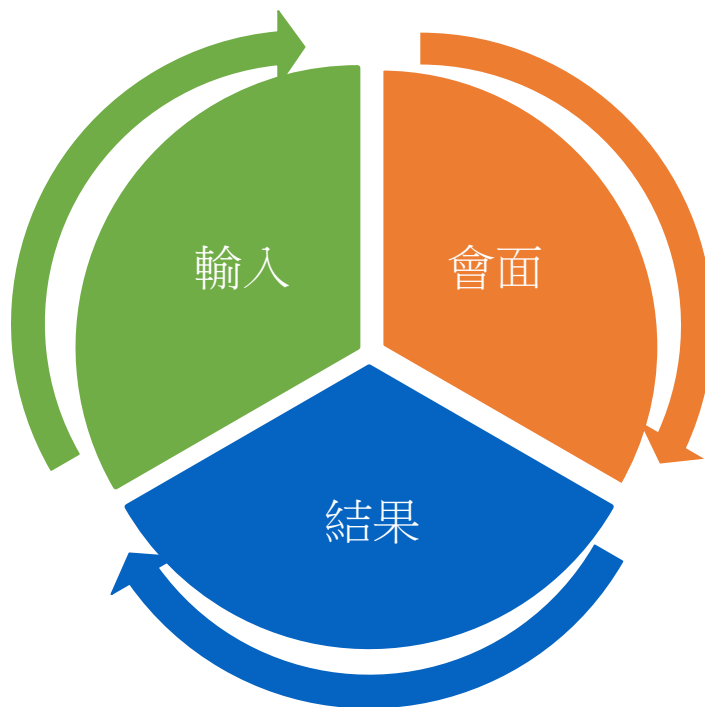
與風險相稱的  
意識提高活動



# 私營機構採取的防範措施

評估

保監局提供的意見/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



與保險機構人員會面

# 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責任的了解

## 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責任的了解

- 自2012年通過打擊洗錢條例後，金融機構須在機構層面定期評估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確立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大型金融機構對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有清楚了解
- 金融機構注意到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

香港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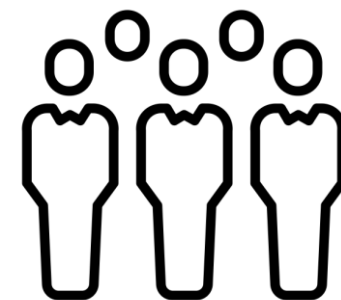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

# 緩減措施

## 採取風險緩減措施

- 大型保險機構存有政策、程序、內部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三道防綫”方法（業務、合規及審計）
- 客戶風險評分模型（例如：低/中/高風險，或數值分數），及採取**風險為本**方法的緩減措施



低 中 高



#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

採取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規定

以風險為本方法採取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識別法人/信托的  
實益擁有人

交易監察系統

如未能完成客戶盡職  
審查，終止與客戶的  
業務關係

良好的記錄備存

# 嚴格盡職審查

## 採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 政治人物

- 作為國際金融集團成員的金融機構比本地法律要求更高
- 大型金融機構採用商業數據庫篩查客戶



### 新科技

- 推出新產品前分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推出前與保監局討論



# 嚴格盡職審查

## 採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 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 針對性金融制裁

- 大型金融機構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要求有健全的了解，惟就制裁篩查程序仍有改善空間
- 大型金融機構採用商業數據庫篩查客戶及實益擁有人

### 高風險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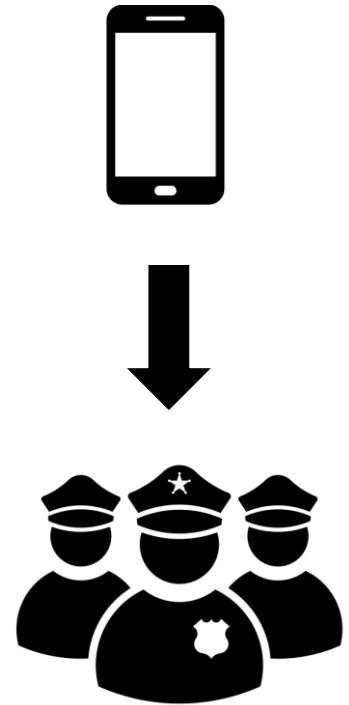
- 大型金融機構注意到與高風險國家有關的客戶及交易風險，並採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 大型金融機構進行國家風險評估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舉報責任及通風報訊

- 對可疑交易報告要求有良好了解
- 一般而言清楚知悉不可通風報訊
- 通過內部政策、程序及培訓計劃確保合規



# 內部管控及程序

## 內部管控及阻礙實施的法律/監管要求

### 大型金融機構

- 精密的集團層面內部管控及流程計劃，並作妥善記錄及覆核
- 充足資源用於監督及測試內部管控/程序並會接受內部審計
- 就員工招聘有篩查計劃，及提供持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
- 金融保密不阻礙相關要求的實施



# 就香港金融機構的建議行動

1

確保金融機構深化對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例如：跨境資金流動、非居民及政治人物客戶）

2

與小型金融機構更緊密合作，加強對外地政治人物、針對性金融制裁有關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嚴格盡職審查的管控

3

金融機構加強交易監察系統，並確保足夠、合適和及時地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4

保監局應就重大違規事件採取分級的制裁，以傳達進一步具阻嚇性的信號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多謝